

95 年度第 2 次核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9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原能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處長宜彬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原能會：

核管處：黃副處長智宗、張欣、趙衛武、牛效中、姜文騰、

宋清泉、陳琬英、鄧文俊、郭獻棠

輻防處：王重德

台電公司：

核安處：張處長茂雄、簡副處長福添、王輔勳、陳傳宗、舒國光、

張漢洲、袁子慧

核發處：劉副處長增喜、許宏福、楊文龍、范正文、王重章、

沈榮福、陶嘉悌、陳勤榮、黃榮堂、余淑惠

核一廠：陳副廠長高治、鄭丁進、章明祥、丁宇、方慶隆

核二廠：林副廠長則棟、沈四杰、劉文聰、饒育民、張雄仁

核三廠：沈副廠長建庭、莊麗興、林明山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核研所：廖俐毅

六、會議決議：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報告。

決議事項：

1.9203A05：繼續追蹤。

2.9312A06：同意結案。

3.9406A04：同意結案，惟請將 RG 1.180 納入各廠 FSAR 適用法規章節中。

4.9406T01：同意由專案審查會議追蹤，核管會議不再討論。

5.9412A03：繼續追蹤。

6.9506A02：同意結案。

7.9506A03：俟核一廠一號機檢查完畢後再行申請結案。

8.9506A04：同意結案。

9.9506A05：

(1)同意結案。

(2)有關運轉規範修改部分請依本次會議討論議題 3「核三廠 ITS Program 完整性之重新檢討」結論 2 辦理。

10.9506A06：95 年 09 月 08 日「針對美國電廠遵行之工業界指導方針(如 Water Chemistry Guideline 2000、PWR AOA Guideline Rev.1、BWRVIP)台電公司之立場與因應

作法」會議紀錄決議事項，除第 3、4(2)、4(3)項繼續追蹤外，其餘各項同意結案（註：第 1 項有關核電廠地下水污染議題建議由輻防處另案辦理）。

(二)本次會議討論議題：

議題 1：核一廠 RCIC 可靠度之檢討與改善。

決議事項：請於下次核一廠大修後提報改善情形。

議題 2：核一、二廠加氫水化學（HWC）實施後之現況、可能問題及因應措施。

決議事項：

- 1.請台電公司加強整合核一、二廠飼水加氫後之因應措施，尤其在共同問題、成效追蹤及注氫量提升部分，應有一致且完整的作法。此外，未來欲增加注氫量大於 0.5 ppm 時，亦請先行知會本會。
- 2.有關輻防管制方面之因應措施，請台電公司備妥相關資料後來會向本會輻防處提出專題報告。

議題 3：核三廠 ITS Program 完整性之重新檢討。

決議事項：

- 1.請台電公司核安處針對核一、三廠之 ITS Program 及相對應程序書之完整性重新審查。

2.請核三廠務必參照 TSTF-449 將 S/G Tube surveillance program 內容納入運轉規範中。

議題 4：NRC RG 1.168 符合性之評估。

決議事項：

- 1.同意台電公司將 RG 1.168 納入各廠 FSAR 適用法規章節中，惟請台電公司將前次函報核備之 RG 1.168 評估結果，修改部分語義不明確之處並附相關補充說明資料後提報本會。
- 2.有關非安全系統之數位電腦軟體之驗證與確認、審查與稽查作業，建議台電公司參據 RG 1.168 訂定作業程序書範本並送各廠作為軟體管制相關作業程序書之新訂或修改之依循；此作業程序書範本並應註明程序書規定事項與 RG 1.168 要求事項間之差異及理由。

議題 5：關鍵性零組件更換策略之檢討。

決議事項：

- 1.請台電公司藉由定期或不定期赴現場實地抽查儀電系統設備之維護狀況，強化監督查核功能，促使電廠落實關鍵性零組件之評估、更換及經驗評估作業，相關經驗並應回饋至安全相關零組件之維護作業。

2.請台電公司參考國外經驗，蒐集美國電力公司相關資料，
檢討除安全相關、關鍵性零組件外之其他零組件之更換策
略適當性。

七、散會：17時03分。